陆河县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4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120号），帮助我县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县税务局负责）**

2.2022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县税务局负责）**

4.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县税务局负责）**

5.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县税务局负责）**

6.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县税务局负责）**

7.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县税务局负责）**

8.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2023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20%。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减免租金月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通过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出租出借管理模块办理减免租金有关事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国资委，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持续监测金融机构2021年两次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陆河支行负责）**

11.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人民银行陆河支行负责）**

12.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引导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下行。优化银行账户管理和服务，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服务管理。杜绝变相收费、隐形收费、收费应降未降等情况，督促商业银行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人民银行陆河支行负责）**

13.开展银行业财政性存款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工作，鼓励银行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用于支持普惠型、小微企业发展。建立县信保基金担保费的压降和补贴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融资贷款补贴的力度。**（县金融工作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充分利用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提高融资专项资金单户单笔使用额度至1000万元。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等平台，提高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能力。**（县金融工作局负责）**

15.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0.8%，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开展涉企收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服务业领域企业的不合理负担。**（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单位部分和代扣的个人部分失业保险费。**（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各镇开展汽车、年货及特色产品等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餐饮、零售等服务行业，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9.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餐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适当补贴支持。**（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引导本地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个体商户及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域内的餐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1.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陆河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专属保险产品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探索推广普惠型餐饮业综合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费补贴。**（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各地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4.2022年原则上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对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县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鼓励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并给予财政扶持。**（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6.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我县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鼓励给予名单企业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陆河支行、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8.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在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争取省在我县开展以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9.加强银企合作，摸排并形成旅游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企业的特点和资产特性，创新授信调查方式，扩大信用贷款支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陆河支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县财政局牵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

31.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允许向旅行社开放代理服务发票事项或由旅行社开具综合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县税务局等，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鼓励保险机构根据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强化保险保障能力，丰富文化和旅游保险产品供给。扩大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服务。鼓励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通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方式，加大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组织参加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有力推动文旅产融合作，完善文旅投融资体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陆河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大力争取省、市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加强县财政资金统筹，主要用于扶持全县重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开展促文旅消费奖补工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5.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支持我县汽车生产企业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鼓励结合我县实际出台公共交通运输企业扶持政策，细化运营补助措施，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8.积极协调相关保险机构为新能源出租车公司承保，并降低新能源出租车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减轻出租车企业经营压力。**（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9.2022年利用中央财政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加大对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40.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出台我县有关油价补贴政策，优先统筹安排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和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41.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以及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水路客运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陆河支行，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新建或改造县级处理中心、乡镇网点、农村网点，提高快递进村水平，促进“快递进村”稳得住、可持续。**（县邮政公司负责）**

六、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3.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做好口岸、铁路、港口、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应检尽检”重点人群的核酸检测工作，对于快递外卖、餐饮等面向公众大众的特定服务场所和“暴露性”服务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抽样核酸检测。**（县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4.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各地一旦发生疫情，在接到报告后4小时内完成个案核心信息的收集和报送，12小时内初步完成重点场所（含活动时间段）界定，24小时内报告个案流调信息，并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动态更新报告信息。**（县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5.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明确密切接触者判定规则，对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重点人员严格落实相关健康管理措施；科学精准锁定风险人员，运用健康码赋码转码手段，督促落实核酸检测，加强健康监测。认真落实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将中高风险地区的确定精准到住宅小区、社区（街道）、自然村等单元，根据流调溯源进展、核酸检测结果和风险评估科学划分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县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推广精准防护理念，对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确保目标人群“应接尽接”。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中开展加强免疫，其中包括食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从业人员，上述重点人群原则上加强免疫“应接尽接”。**（县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7.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县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8.统筹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发展改革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各镇、各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的恢复情况，强化储备政策研究。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镇、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和有针对性的配套支持政策。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早落地早见效，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镇、各部门要把握好政策的时度效，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